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怡如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yiru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37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說明會場次及活動流程表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1374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13年6月20日及8月20日舉辦
「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」宣導說明會2場次，請貴校
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4月11日智著字第11360005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因著作權法第46條至第48條規定於111年5月27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，針對屬於學校課堂教學延伸的遠距教學如利用他人著作時，增訂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，使教師能安心授課。為協助各級學校、教育機構之相關人員了解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以及著作權基本觀念，包含如何合法利用音樂、尊重他人著作權，以避免發生著作權爭議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別舉辦旨揭宣導說明會，請學校教師及可能涉及遠距教學著作權問題之相關人員踴躍參加。

三、場次資訊如下：

教務處 收文:113/04/15



1130001449

有附件



- (一)以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。
- (二)自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，請逕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智財活動通」
(<https://activity.tipo.gov.tw/tw/mp-1.html>)線上報名。
- (三)第1場次：113年6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:00~4:00。
- (四)第2場次：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:00~4:00。
- (五)參加之公務人員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宣導科周小姐，
電話：(02)2376-7142、電子郵件信箱：zse00806@tipo.gov.tw。

五、檢附「113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場次及活動流程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